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赛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度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4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合计		108,094.47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其中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
1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50,376.02	26,562.40	1,335.67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13,529.60	18,739.21	1,154.1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2,405.55	3,866.85	-
合计		102,094.47	66,311.17	49,168.47	2,489.80

注：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结余金额可能受到最终划转前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账户利息和手续费等影响，实施时将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一）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管理，遵循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经营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实施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调整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已完成投资进度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	4,452.55	74.21%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调整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次调整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致使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资金使用未达预期。对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根据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将“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HM类多肽产品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建设尾款将于募集资金划转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随之终止。

六、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轶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